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

(2024) 21 号

关于近期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进一步推进我校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帮助学院有的放矢地开展促就业工作，现将近期就业安排通知如下，请各学院认真完成。

一、及时进行系统数据录入。

预计下周五召开全校就业工作会议，会议将通报各学院 2024 届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与访企拓岗情况，请组织已确定去向（包括公费师范生、签就业协议就业、签就业合同就业、升学等）的毕业生在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 (<https://wq.ncss.cn/>) 登记，并完成学院审核工作。此外，将访企拓岗情况请及时录入就业管理系统。

二、做好就业监测指标学习宣传。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监测工作的通知》（晋教学函〔2024〕3 号），教育部对就业监测指标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新的去向分类、界定标准、代码标准（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毕业去向包括就业、升学、未就业三个一级分类。其中，就业包括单位就业、自主创业、自由职业三个二级分类，未就业包括待就业和暂不就业

两个二级分类。就业监测指标包括毕业去向落实率、单位就业率、自主创业率、自由职业率、升学率、待就业率和暂不就业率。其中，毕业去向落实率为单位就业率、自主创业率、自由职业率与升学率之和。灵活就业率单独统计（见附件1）。

根据界定标准，其他录用形式就业及自由职业等的审核标准发生变动，故之前下发使用的《山西师范大学毕业生灵活就业登记表》《山西师范大学毕业生在职情况登记表》暂停使用，待新登记表确定后另行通知。

三、推选就业创业典型案例。

为充分发挥我校大学生、优秀校友就业创业先进事迹示范引领作用，营造浓厚就业创业氛围，引导全体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创业观”，用优秀校友的人生经历和典型事迹激励和引领学生开拓创新、成长成才，决定开展就业创业典型案例征集宣传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 案例征集范围

毕业5年以内的校友、2024届毕业生，包括基层就业典型、创业典型、征兵入伍典型、求职就业典型、国内升学与出国(境)升学等的典型。

2. 事迹材料要求

(1) 典型事迹材料：要求字数1200-1500字。叙述方式采取第三人称行文，根据文章内容自拟标题，坚持原创每段落用小标题概括以便阅读，应有真情实感，可读性、针对性、感染力强、内容正能量。

(2) 典型事迹材料：主要包括就业创业经历、体会和感悟，对

师弟师妹的建议等内容，每个典型案例可附 1-4 张电子相关图片（个人、单位或工作场景）。事迹具有可读性、启发性、典型性，达到宣传效果。

(3) 案例提交数量和时间

①案例提交数量：每个学院 3-5 个

②交稿时间：5 月 10 日之前发至 sxsfdxjydzdx@163.com。

3. 确保推选质量。

各学院要以此为契机，对近五年的毕业生进行认真梳理，动员专兼职辅导员与校友加强联系，深入挖掘优秀校友典型案例，真正把代表性、引领性、时代性强的案例推选回来，为我校毕业生就业思想教育提供强有力支撑。

四、加强调研分析。

为做好就业形势分析研判，适时掌握毕业生就业思想动态变化，有的放矢地开展就业指导服务，现对毕业生毕业求职过程进行调查，请组织 2024 届毕业生于 4 月 19 日之前填写问卷。



学生工作部

2024 年 4 月 12 日